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三 年
(附 註 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開始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2)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 (附註3)	不遲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之申請，以及就多繳之申請款項 (若最終 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 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4)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 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該等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之「惡劣天氣對開始公開發售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滙盈加怡 (代表包銷商) 並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於這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發表公佈。
- (4)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則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之日期 (預期

預期時間表

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如屬個人之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屬公司之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公司之授權代表攜同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在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申請人必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之「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手續相同。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即時按有關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申請人，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之「寄發／領取／郵寄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之準投資者務必留意，於寄發日期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之原因」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滙盈加怡(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準投資者務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所載之其他詳情。